

#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

坛组通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在全区开展“党员示范户”“党员先锋岗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、园区党工委，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各办局党（工）委、党组，各区管国有企业、区直属单位党委（支部）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，激励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构建跨越发展新格局、开启快速崛起新征程中贡献力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开展“党员示范户”和“党员先锋岗”评选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评选条件和要求

#### （一）党员示范户（500个）

**1. 评选对象：**全区农村或街道社区家庭户。

**2.评选标准：**（1）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名中国共产党党员，家庭成员爱党爱国，遵纪守法，自觉抵制封建迷信、非法宗教和黄赌毒行为；（2）党员本人能牢固树立党员意识、宗旨意识，履行党员义务，听从组织安排，在环境整治、疫情防控、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中彰显党员本色；（3）家庭成员之间感情融洽、关系和睦，传承中华传统美德，带头形成良好家风家教；（4）自觉发挥党组织与群众沟通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较好；（5）家庭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## （二）党员先锋岗（500个）

**1.评选对象：**全区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、农村、街道社区、社会组织等单位的工作岗位。

**2.评选标准：**（1）推荐岗位的所有成员必须是中国共产党党员；（2）政治素养高，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有较强的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；（3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创新务实，出色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在本部门工作中起到了示范带头作用；（4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勇于奉献；（5）亮明党员身份上岗，在工作中文明礼貌、服务热情，得到干部群众广泛认可；（6）岗位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## 二、评选办法和程序

按党组织隶属关系，以党员所在党（工）委为推荐单位，在

广泛动员基础上，采取“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逐级推荐、联合审核、从严控制”的方式，组织所辖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评选。主要程序是：

1.民主推荐。各党（工）委根据名额分配表（附件1），组织所辖基层党组织通过组织推荐、党员推荐、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推荐，并在所在单位或居住村（社区）公示。

2.组织考察。各党（工）委对基层党组织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组织考察，多方面听取党员、干部和群众意见，同时征求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信访、审计等部门审查意见。

3.名单确定。各党（工）委根据审核情况和组织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召开党（工）委会议研究确定“党员示范户”“党员先锋岗”的申报对象，报区委组织部审批。

### **三、表彰和宣传**

6月下旬公布评选结果，颁发“党员示范户”“党员先锋岗”标牌。要将评选过程作为树立典型、推广典型的过程，作为弘扬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过程，通过报刊、电视、网络、媒体等渠道，对获评对象进行宣传推广，号召各级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向他们学习，营造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各地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条件和程序进行，坚持“谁推荐谁负责”，切实发挥党委领导和把关作用。全

面考察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，以实际贡献作为评判标准。评选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。严肃工作纪律，杜绝暗箱操作，认真受理群众举报。对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，经核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资格；对在推荐工作中有失职渎职以及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各党（工）委请于6月15日前将“党员示范户”推荐和审批表、汇总表（附件2、3），“党员先锋岗”推荐和审批表、汇总表（附件4、5）纸质材料报送至区委组织部，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：[jtszzbzzk@163.com](mailto:jtszzbzzk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李颖俊，联系电话：82822231。

- 附件：1.全区“党员示范户”“党员先锋岗”名额分配表  
2.全区“党员示范户”推荐和审批表  
3.全区“党员示范户”汇总表  
4.全区“党员先锋岗”推荐和审批表  
5.全区“党员先锋岗”汇总表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组织部

2021年5月14日

附件 1

## 全区“党员示范户”“党员先锋岗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党员示范户	党员先锋岗	
			总数	“两新”组织
1	金坛经开区	—	2	—
2	茅山旅游度假区	—	1	—
3	长荡湖旅游度假区	—	1	—
4	华罗庚高新区	—	1	—
5	金城镇	66	45	24
6	薛埠镇	73	50	28
7	直溪镇	63	43	22
8	朱林镇	41	28	16
9	指前镇	50	34	18
10	儒林镇	37	25	14
11	东城街道	67	46	24
12	尧塘街道	60	41	22
13	西城街道	43	29	16
14	区委区级机关工委	—	29	—
15	区委教育工委	—	25	—
16	住建局	—	7	—
17	水利局	—	3	—
18	农业农村局	—	4	—
19	金坛公安分局	—	8	—
20	卫健局	—	10	—
21	市场监管局	—	3	—
22	发改局	—	3	—
23	交通局	—	8	—
24	工信局	—	29	16
25	资源规划局	—	4	—
26	融媒体中心	—	3	—
27	供销总社	—	3	—
28	金坛控股	—	1	—
29	金坛建设	—	3	—
30	金坛供电分公司	—	3	—
31	金坛邮政分公司	—	1	—
32	金坛电信分公司	—	1	—
33	中盐金坛	—	3	—
34	中盐常化	—	3	—

附件 2

## 全区“党员示范户”推荐和审批表

推荐党（工）委：

家庭地址					
所在党支部					
成员信息	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单位、职务
简要事迹材料 (300 字)					

<p>简要事迹材料 (300字)</p>	
<p>所在党(工)委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党(工)委联审情况</p>	<p>经核查,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情况。 主要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</p>
<p>区委组织部审批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本表一式两份, 区委组织部、党(工)委各持一份。



附件 4

## 全区“党员先锋岗”推荐和审批表

推荐党（工）委：

岗位名称					
所在党支部					
成员信息	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单位、职务
简要事迹材料 (300 字)					

<p>简要事迹材料 (300字)</p>	
<p>所在党(工)委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党(工)委联审情况</p>	<p>经核查,家庭成员违法违纪情况。 主要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</p>
<p>区委组织部审批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本表一式两份,区委组织部、党(工)委各持一份。



